

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鼓退役军人〔2020〕37号

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、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〈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和《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鼓政办〔2020〕65 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

开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更高质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坚持依法公开。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，推进退役军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标准、方式、程序，加快推进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公开。

（二）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加强政策解读。及时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稳定社会预期。坚持“谁起草谁解读”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落实好主要领导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发挥好新闻发言人作用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，帮助退役军人更好地读懂读深读透、正确理解、全面认识，确保舆论平稳发展，正能量充分释放。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。注重公开工作的精细化、可操作性，务求公开实效，让退役军人看得见、听得懂、能监督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网络等为载体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有序开展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增强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责任意识，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审查应当“准确、客观、谨慎、稳妥”的原则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。加强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培训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，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未公开的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局职责分工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。定期对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科室要对照责任分工，认真总结，将主要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政府。

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12月14日

